

# 2023年机动车质押典当借款合同(通用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机动车质押典当借款合同篇一

典当行（以下简称甲方）：

当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本合同，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当金担保。为明确当票以外的其他事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典当管理办法》，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典当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

车牌照号：，车架号：，机器号：

车牌照号：，车架号：，机器号：

车牌照号：，车架号：，机器号：

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绝当后处分质押机动车的费用以及甲方可能产生的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具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当金：人民币万元整，大写金额：整。

典当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费用：月利率，月综合费率：，合计：。

1、乙方按月利率，月综合费率：，合计：

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当期在5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率按5日计算。

2、乙方如需续当，应于每月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的综合费用。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根据《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甲方在办理机动车质押手续后的当日，将当金、当票（客户联）及本合同（一份）一并交付乙方。

乙方保证对质押的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保证在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所质押的机动车不存在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质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任何形式的所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质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质押物进行质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1、质押车辆在交付甲方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该车进行验车拍照（或录像），并由乙方当场签字确认。

2、质押车辆在甲方封存期间，甲方负责该车的的历史安全并不得使用、转让、出租、出售、拆动（在当期内因车辆停驶时间长或自然老化造成的自然损坏除外）。

2、在质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质押车辆和各种有效证件与资料。若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

拒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责任。

3、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时，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

4、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支付当金，应按当金%向乙方给付违约金。

乙方在本合同借款到期后逾期5日未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视为该质押物为绝当。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之（）款项进行处理：

1、乙方同意甲方行使质押权利，依照《典当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2、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质押物公开拍卖。其拍卖收入扣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款项及拍卖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委托甲方代理。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清偿完债务为止。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甲方每日按借款金额的1增收违约金。

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如需仲裁，可另行商定。

本合同是全国统一当票的补充借款合同，与当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机动车质押典当借款合同篇二

当户(以下简称“乙方”)：\_\_\_\_\_

###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合同，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当金担保。为明确当票以外的其他事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质押车辆基本情况

典当车辆品牌：\_\_\_\_\_，型号：\_\_\_\_\_，数量台。

车牌照号：\_\_\_\_\_，车架号：\_\_\_\_\_，机器号：\_\_\_\_\_

车牌照号：\_\_\_\_\_，车架号：\_\_\_\_\_，机器号：\_\_\_\_\_

车牌照号：\_\_\_\_\_，车架号：\_\_\_\_\_，机器号：\_\_\_\_\_

### 第三条：质押车辆担保范围

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绝当后处分质押机动车的费用以及甲方可能产生的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

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具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 第四条：当金及借款期限

当金：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金额：\_\_\_\_\_整。

典当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费用：\_\_\_\_\_月利率\_\_\_\_\_‰，月综合费率：\_\_\_\_\_‰，合计：\_\_\_\_\_‰。

#### 第五条乙方支付费用：

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当期在5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率按5日计算。

2、乙方如需续当，应于每月\_\_\_\_\_日前支付上\_\_\_\_\_月利息和当\_\_\_\_\_月的综合费用。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根据《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 第六条：当金给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办理机动车质押手续后的当日，将当金、当票(客户联)及本合同(一份)一并交付乙方。

#### 第七条：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对质押的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保证在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所质押的机动车不存在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质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任何形式的所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质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质押物进行质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 第八条：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交付甲方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该车进行验车拍照(或录像)，并由乙方当场签字确认。

2、质押车辆在甲方封存期间，甲方负责该车的的安全并不得使用、转让、出租、出售、拆动(在当期内因车辆停驶时间长或自然老化造成的自然损坏除外)。

2、在质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质押车辆和各种有效证件与资料。若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责任。

3、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时，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

4、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支付当金，应按当金%向乙方给付违约金。

## 第九条：绝当物的处理：

乙方在本合同借款到期后逾期5日未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视为该质押物为绝当。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之()款项进行处理：

1、乙方同意甲方行使质押权利，依照《典当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2、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质押物公开拍

卖。其拍卖收入扣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款项及拍卖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委托甲方代理。

## 第十条：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清偿完债务为止。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甲方每日按借款金额的1%增收违约金。

随车手续：\_\_\_\_\_，由甲方保存。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如需仲裁，可另行商定。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是全国统一当票的补充借款合同，与当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_\_\_\_\_份、乙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_\_\_\_\_乙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代码证号：\_\_\_\_\_身份证明号码：\_\_\_\_\_

## 机动车质押典当借款合同篇三

当户（以下简称“乙方”）：\_\_\_\_\_

###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本合同，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当金担保。为明确当票以外的其他事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质押车辆基本情况

典当车辆品牌：\_\_\_\_\_，型号：\_\_\_\_\_，数量台。

车牌照号：\_\_\_\_\_，车架号：\_\_\_\_\_，机器号：\_\_\_\_\_

车牌照号：\_\_\_\_\_，车架号：\_\_\_\_\_，机器号：\_\_\_\_\_

车牌照号：\_\_\_\_\_，车架号：\_\_\_\_\_，机器号：\_\_\_\_\_

### 第三条：质押车辆担保范围

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绝当后处分质押机动车的费用以及甲方可能产生的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具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 第四条：当金及借款期限

当金：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金



额：\_\_\_\_\_整。

典当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费用：\_\_\_\_\_月利率\_\_\_\_\_‰，月综合费率：\_\_\_\_\_‰，合计：\_\_\_\_\_‰。

第五条乙方支付费用：

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当期在5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率按5日计算。

2、乙方如需续当，应于每月\_\_\_\_\_日前支付上\_\_\_\_\_月利息和当\_\_\_\_\_月的综合费用。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根据《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第六条：当金给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办理机动车质押手续后的当日，将当金、当票（客户联）及本合同（一份）一并交付乙方。

第七条：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对质押的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保证在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所质押的机动车不存在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质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任何形式的所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质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质押物进行质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第八条：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交付甲方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该车进行验车拍照（或录像），并由乙方当场签字确认。

2、质押车辆在甲方封存期间，甲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使用、转让、出租、出售、拆动（在当期内因车辆停驶时间长或自然老化造成的自然损坏除外）。

2、在质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质押车辆和各种有效证件与资料。若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责任。

3、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时，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

4、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支付当金，应按当金%向乙方给付违约金。

#### 第九条：绝当物的处理：

乙方在本合同借款到期后逾期5日未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视为该质押物为绝当。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之（）款项进行处理：

1、乙方同意甲方行使质押权利，依照《典当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2、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质押物公开拍卖。其拍卖收入扣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款项及拍卖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委托甲方代理。

#### 第十条：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  
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清偿完债务为止。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甲方每日按  
借款金额的1%增收违约金。

随车手续：\_\_\_\_\_，由甲方保存。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如需仲裁，可  
另行商定。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是全国统一当票的补充借款合同，与当票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  
《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_\_\_\_\_份、乙一份）。经双  
方签字盖章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_\_\_\_\_乙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代码证号：\_\_\_\_\_身份证明号码：\_\_\_\_\_

# 机动车质押典当借款合同篇四

当户（简称甲方）：

典当行（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以车辆（当物）质押出当，乙方接受并提供相应的当金。鉴于当票的格式限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应就本次车辆质押典当办理质押登记，故订立车辆质押典当合同。

一、甲方愿意将其所有的新车合格证为\_\_\_\_\_车辆（详见附件）作为当物向乙方质押出当，质押权的效力及于当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附加物、孳息及代位物，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所称车辆或当物均包括上述所有内容。车辆估价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当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当金支付时间以当票约定记载的为准。

二、典当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典当月综合费率\_\_\_\_\_%，月利率\_\_\_\_\_%，本合同约定的典当期限、典当月综合费率与月利率与当票不一致的，以当票记载的为准。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三、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收入综合费用和利息，综合费用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金时预先扣除，当金利息由甲方于当期届满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续当时，甲方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甲方于当期或续当期届满之日之前续当的，已扣除的典当综合费用不予退还。

四、典当期满，按《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甲方既不赎当也不续当且逾期五天以上的，即视为绝当，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当物进行处置。甲方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之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按照\_\_\_\_\_/日的标准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当金利息、综合费用、逾期的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与当票约定不一致的，以当票为准）。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当物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六、无论何种原因，如甲方未按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应付债务，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质押车辆拍卖或折价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绝当物在本合同第一条中的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乙方可以自行变卖或折价处理，损溢自负。

七、质押期间的车辆由乙方占有保管，但不得出租、使用。

八、质押期间因车辆自然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质押期间因乙方过错车辆发生非自然正常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但质押车辆若有相关车辆附件险种可获理赔的，甲方应负责将乙方作为第一受益人，否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予以赔偿；车辆发生遗失，按《典当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

九、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继承人、受让人、接管人及其他甲方权利义务承继人）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具有连续性，其效力持续到甲方清偿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和款项等）为止。

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处置甲方所质押的

车辆：

（一）因甲方违约而由乙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甲方未清偿的；

（二）甲方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三）甲方被依法宣告解散、破产的；

（四）绝当。

十一、甲方保证：

（六）甲方所质押的车辆，在此前未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及其他违法行为牵涉；

（七）甲方车辆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所质押的车辆赠与、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给第三人，如经乙方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等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下的当金本息以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和款项。

（八）甲方所质押的车辆的价值非因乙方原因明显减少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当物。

（九）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质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甲方以上保证如有任何虚假作伪，甲方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乙方无涉。

十二、本合同与质押车辆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还需承担差额部分，同时，乙方享有追索权。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办理质押登记

并将有关证明文件和车辆（包括与车辆有关的一切相关证件、资料）交付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收当金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补足。乙方签发当票的时间相应顺延。

十四、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诉讼管辖地为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五、合同附件：《典当车辆情况表》壹份。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即可）之日起生效，若质押车辆（当物）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本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件。双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依法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将质押车辆转移至乙方占有，有关登记证明文件由乙方保管。乙方将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且质押车辆（包括与车辆有关的一切相关证件、资料）转移至乙方占有后\_\_\_\_\_日内，双方签署《当票》，《当票》为甲乙双方的借贷契约，是乙方向甲方支付当金的付款凭证。本合同在甲方清偿乙方全部当金本息和相应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款项后终止。

十七、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及时向车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将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证、凭证、票据、资料等交还甲方。

十八、本合同项下的当物续当，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车辆登记机关管理部门壹份备案。

二十、本合同是典字\_\_\_\_\_号当票的补充，作为当票的组

成部门，效力独立于当票，对于甲方在当票无效后应承担的  
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仍有权以质押车辆（当物）或其  
价金优先受偿。

当户（甲方）（签字/盖章）：

典当行（乙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机动车质押典当借款合同篇五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有效证件(照)名称及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典当行(简称乙方)：\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营许可证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



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以车辆(当物)质押出当，乙方接受并提供相应的当金。鉴于当票的格式限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应就本次车辆质押典当办理质押登记，故订立车辆质押典当合同。

一、甲方愿意将其所有的新车合格证为\_\_\_\_\_车辆(详见附件)作为当物向乙方质押出当，质押权的效力及于当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附加物、孳息及代位物，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所称“车辆”或“当物”均包括上述所有内容。车辆估价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当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当金支付时间以当票约定记载的为准。

二、典当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典当\_\_\_\_\_月综合费率\_\_\_\_\_%，\_\_\_\_\_月利率\_\_\_\_\_%，本合同约定的典当期限、典当\_\_\_\_\_月综合费率与\_\_\_\_\_月利率与当票不一致的，以当票记载的为准。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三、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收入综合费用和利息，综合费用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金时预先扣除，当金利息由甲方于当期届满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_\_\_\_\_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续当时，甲方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甲方于当期或续当期届满之日之前续当的，已扣除的典当综合费用不予退还。

四、典当期满，按《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甲方既不赎当也不续当且逾期五天以上的，即视为绝当，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当物进行处置。甲方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之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按照\_\_\_\_\_/日的标准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当金利息、综合费用、逾期的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与当票约定不一致的，以当票为准)。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当物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六、无论何种原因，如甲方未按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应付债务，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质押车辆拍卖或折价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绝当物在本合同第一条中的估价金额不足\_\_\_\_\_元的，乙方可以自行变卖或折价处理，损溢自负。

七、质押期间的车辆由乙方占有保管，但不得出租、使用。

八、质押期间因车辆自然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质押期间因乙方过错车辆发生非自然正常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但质押车辆若有相关车辆附件险种可获理赔的，甲方应负责将乙方作为第一受益人，否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予以赔偿;车辆发生遗失，按《典当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

九、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继承人、受让人、接管人及其他甲方权利义务承继人)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具有连续性，其效力持续到甲方清偿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和款项等)为止。

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处置甲方所质押的车辆：

(一)因甲方违约而由乙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甲方未清偿的；

(二)甲方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三) 甲方被依法宣告解散、破产的；

(四) 绝当。

十一、甲方保证：

(六) 甲方所质押的车辆，在此前未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及其他违法行为牵涉；

(七) 甲方车辆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所质押的车辆赠与、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给第三人，如经乙方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等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下的当金本息以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和款项。

(八) 甲方所质押的车辆的价值非因乙方原因明显减少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当物。

(九) 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质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甲方以上保证如有任何虚假作伪，甲方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乙方无涉。

十二、本合同与质押车辆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还需承担差额部分，同时，乙方享有追索权。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办理质押登记并将有关证明文件和车辆(包括与车辆有关的一切相关证件、资料)交付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收当金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补足。乙方签发当票的时间相应顺延。

十四、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诉讼管辖地为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

争议的条款。

十五、合同附件：《典当车辆情况表》壹份。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即可)之日起生效，若质押车辆(当物)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本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件。双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依法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将质押车辆转移至乙方占有，有关登记证明文件由乙方保管。乙方将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且质押车辆(包括与车辆有关的一切相关证件、资料)转移至乙方占有后\_\_\_\_\_日内，双方签署《当票》，《当票》为甲乙双方的借贷契约，是乙方向甲方支付当金的付款凭证。本合同在甲方清偿乙方全部当金本息和相应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款项后终止。

十七、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及时向车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将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证、凭证、票据、资料等交还甲方。

十八、本合同项下的当物续当，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车辆登记机关管理部门壹份备案。

二十、本合同是典字\_\_\_\_\_号当票的补充，作为当票的组成部分，效力独立于当票，对于甲方在当票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仍有权以质押车辆(当物)或其价金优先受偿。

当户(甲方)(签字/盖章)：\_\_\_\_\_

典当行(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 机动车质押典当借款合同篇六

质押借款是指贷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那么机动车质押借款合同你又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机动车质押借款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

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 %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 元。其他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 %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 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失，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甲方(质押人)： 证件号码：

乙方(质押权人)：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甲方因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质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质押合同。

一、车辆品牌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颜色 上述车辆为甲方所有。

二、质押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质押款为 (大写)。 (小写)。

三、甲方保证该车辆不是盗抢、诈骗、套牌、租赁、涉案车辆。保证是该质押物的合法所有人，今后如因该质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四、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质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 证，票据交给乙方。

五、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借款，乙方有权将质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转押或其他方式处理，甲方不得有任

何异议。

质押人： 质押权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机动车辆：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作为质物向乙方质押，借款人民币元大写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且质物共有人和同住人一致同意质押，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逾期三日甲方不能偿还乙方借款，乙方可随意处置甲方质押车辆。

第四条：甲方必须连同与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置税、保险单据、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机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 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在质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



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质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质押物

-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八条：本合同发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承担乙方在诉讼中的一切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不能履行或不通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时，乙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甲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 机动车质押典当借款合同篇七

甲方：\_\_\_\_\_（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乙方：\_\_\_\_\_（出借人、质权人）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_\_\_\_\_；型  
号：\_\_\_\_\_；数量：\_\_\_\_\_台；机动车牌照号  
码：\_\_\_\_\_；车架号  
码：\_\_\_\_\_。

发动机号：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整。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金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日起生效。